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44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張中平

被告 林玟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9,53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逾期手續費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9,532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逾期手續費 (新臺幣)
1	88,338元	自114年1月7日起至清償	延滯第1個月計付100

(續上頁)

01

		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 計算之利息	元，延滯第2個月計付 300元，延滯第3個月 計付500元之逾期手續 費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